

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

岸本美緒

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

摘 要

本報告以嘉慶年間在山東省金鄉縣發生的一箇有關皂隸子孫應試的案件為中心，試圖分析清代中期地方社會中圍繞身分的矛盾，皇帝和官僚們對身分秩序的態度，以及國家的“法”和民間的“身分感覺”之間的關係，等問題。明、清王朝為“區別流品”起見，不准奴僕、娼優、隸卒等一些被認為“賤”的階層應試捐納。雍正皇帝的一系列身分改革促進了良、賤之間的流動化，加上在乾隆年間伴隨著人口增加，圍繞紳土地位的競爭趨於激烈，因此乾隆末年以後關於賤民“冒捐冒考”的糾紛頻頻發生，嘉慶年間為其高峰時期。金鄉縣冒考案本來起因於小小的口角，口角的一方當事者揭出對方祖父在五十年前當過皂隸的事實來試圖阻止對方兒子的應試。地方官對這箇案件的處理引起紳士階層的憤慨，導致童生四百餘名的罷考，釀成“天下所共聞知”的巨案。擾亂地方社會秩序的是誰？揭出五十年前的小問題而欺壓別人的紳士們？還是偏袒賤民而凌辱紳士的地方官？——圍繞這箇問題，此案不容易解決，但由於嘉慶皇帝堅決支持紳士們，此案終於以山東巡撫以及幾箇地方官的革職等處分而收場。

冒捐冒考糾紛在地方官是十分棘手的問題，因為這種有關身分秩序的問題容易引起廣泛紳士們的反抗。冒捐冒考問題的屢次發生促使清朝政府為明確地劃分良賤而制定越來越細的規定，但賤的範圍仍然曖昧，因為賤的觀念基於一種模糊的感覺，濃淡連續，沒法劃定明確的界線。地方社會內的激烈競爭中，“法”和“身分感覺”之間的不一致不斷地產生冒捐冒考糾紛。

前言

清朝乾隆末年到嘉慶年間，在中國身分制度的歷史上是一個饒有特色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全國各地頻頻發生圍繞報捐、投考資格的糾紛。冒捐冒考——即，本來沒有捐考資格的人冒著禁令試圖捐考的行為——一般包含涉及戶籍所在地的問題和賤民身分問題之兩種，¹ 本文僅就後者，即身分問題來探討清代中期冒捐冒考糾紛的社會背景。

在本文提起冒捐冒考問題的理由有二。第一，冒捐冒考糾紛為法制史研究上“社會和國家的互動”這個問題提供了相當有趣的事例。在對中國身分制度史的研究上，戰後的日本學界存在“社會的視角”和“國家的視角”這兩個不同的潮流。戰後初期的代表性學者仁井田陞立足於馬克思主義階級論的立場，傾向於借重農民運動等社會動因來解釋身分制度的變遷。與此相照的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學界，西嶋定生、尾形勇、高橋芳郎等學者擺脫“階級鬥爭決定論”的框架，主張從重視國家支配理念的立場來進行研究。但就像堀敏一所指出那樣，在對身分制度的研究中怎樣恢復“民間的視角”，並將其與國家支配的視角結合起來綜合討論，這個課題還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² 清代中期，冒捐冒考糾紛的頻繁發生引發了官僚們圍繞捐考資格的活躍討論，相關規定日漸繁縟。與此同時，民間社會對國家身分政策的變動，總是十分敏感地反應，新的法律不時會引起新的糾紛。政府和民間的這種圍繞身分問題展開的緊密互動，在清代中期以前是罕見的。我們能否把這種互動看作政府和民間的“對話”來分析？我們沒有必要回到教條式的階級鬥爭中心論，但把社會史和法律史結合起來，把法律的變遷放在“活”的社會秩序問題裡面來觀察，是我們所面臨的課題。

第二，冒捐冒考糾紛的發生，與中國身分制度自身發展的特點關係密切。例如日本德川時代的身分制度是以世襲的家族集團為基礎的。與此相比，清代中國的“士—庶”、“主—僕”、“良—賤”等身分制度則顯得世襲性不強、流動性頗高的。社會上的“士”、“僕”、“賤”等觀念含混不清，往往與法律上的規定有所齟齬。雖然如此，這些身分關係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骨骼，從來都是清代人強烈關注的對象。冒捐冒考糾紛使我們得以窺見這種流動性頗高的身分秩序帶給紳士庶民的焦慮心情，競爭心理，以及他們敏感且微妙的身分感覺。一般來講，“法”不在其穩定狀態而恰是在其不穩定狀態纔能向我們展示其在社會秩序上的真實面目。冒捐冒考糾紛可說是我們研究中國身分制度的絕佳線索。

下文將分為三部分闡述：在第一部分，略論清代有關良賤規定的變遷和冒捐冒考糾紛的發生，在第二部分介紹山東省金鄉縣冒捐冒考訴訟的過程和社會背景，而在第三部分討論為應付冒捐冒考糾紛所制定的諸多法規的性質問題，同時涉及“法律多元”視角的有效性問題。

¹ 在嘉慶《欽定學政全書》，有關戶籍問題的規定被收入於卷四十二《清釐籍貫》，有關身分問題的規定被收入於卷四十三《區別流品》，兩者之間有概念上的區別。以下把嘉慶《欽定學政全書》略稱為《學政全書》。

² 堀敏一，《中國古代史の視點》（汲古書院，1994年），頁216。

一、清代的良賤規定和冒捐冒考問題的發生

清代法律並沒有關於賤民的明確的、統一的定義。³《大清律》中列有“良賤相毆”、“良賤相姦”、“良賤爲婚”等律條。在這裡所謂的“賤”，依律文內容可知，這裡的“賤”專門指奴婢。比如“良賤相毆”條律文有“凡奴婢毆良人”云云，沒有涉及到其他明色的賤民。

《大清會典》的規定與此不同。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一，“區其良賤”文後有注，開頭便有“四民爲良，奴僕及倡優隸卒爲賤”之語，此後列舉樂戶、墮民等受歧視的群體，各種衙役，放出奴僕等名色，分別記載其捐考之可否。《大清會典》的記載很簡單，但《學政全書》等所收錄的各種區分良賤的事例則更詳細地反映出各條規定的內容和制定的經緯。在附表中，我從《學政全書》、道光《欽定禮部則例》、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三書中蒐檢匯集有關規定，將其按時期順序予以排列。

在有關捐考資格的規定上，與明代的簡單疏闊比較，⁴清代的對定則又很多又很細，顯得繁冗瑣碎。在明代，只有“奴僕”和“倡優隸卒”才是在法律上被明令禁止捐考的主要對象。清初的法令基本上承襲明制，但清朝的良賤制度在雍正年間發生了比較大的改變。⁵變化之一是，眾所週知，即“開除賤籍”的改革。在明代，山西、陝西的樂戶、浙江的墮民等世襲賤業的群體，雖然法無明文，但一直作爲賤民，受世人歧視，被剝奪捐考的機會。雍正皇帝的改革，把這種被歧視群體的存在明確化，樂戶、墮民、丐戶、蠶戶、伴當、世僕等地方性群體開始受到全國性的注目。他們職業的強制世襲性被取消，“自新”改業的道路被就此打開了。雍正皇帝通過這些改革，表明了國家對身分問題的強烈關注和“一視同仁”方針的決心。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年間的改革絕不是要廢除良賤區別本身。開除賤籍以後仍然繼續從事“賤業”的人當然應該照舊受到歧視，這是順理成章自然不過的事。但這個改革正式被歧視者以改善自己社會地位的機會，儘管實際上這仍是很困難的事。

變化之二是“奴婢”概念的變化。⁶按明代的硬性規定，法律上的“奴婢”只限於罪犯的家屬或者戰爭俘虜等極少數人。通過買賣淪爲依附性服役者的人，儘管在社會中被普遍的視爲一奴婢，但並未得到法律認可。加上按《大明律》，可以畜養奴婢的只限於功臣之家，一般的紳衿以及庶民都不被允許使用奴婢。當然，依附性家內服役者在事實上廣泛地存在，但他們在法律上被看作“雇工人”或者“義男”，與奴婢範疇仍有明顯區別。因此，在明代，符合法律規定的奴婢的數目極其有限。明末萬曆年間以後，有關“雇工人”

³ 關於清代賤民身分的最全面且最詳細的研究是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本文有關清代良賤規定的概說部分依據他的研究。

⁴ 關於明代有關“賤”的規定，參看拙文，〈明代の社會集團と「賤」の觀念〉，井上徹等編，《東アジア近世都市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清文堂，2005）。

⁵ 關於雍正皇帝的身分改革，參看拙文，〈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歷史世界》（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

⁶ 從明末到清代中期的奴婢概念的變化，參看高橋芳郎，《宋——清身分制の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

及“義男”的規定有所改變，但關於奴婢的成文法界定一直到雍正年間至少在形式上沒有突破性變化。雍正五年，皇帝制定新的條例，正式認定契約所買的奴僕為法律上的奴婢。

雍正皇帝的上述兩種改革，乍看之下似乎是背道而馳的（即：前者賜賤民以“解放”，後者容認和放任良民淪為奴婢），但在客觀效果上都有促進身分流動化的意義。換言說之，雍正皇帝試圖通過這些改革，追認明末以後日以加深的社會流動，使法律更加貼近社會現實。

通過附表，我們看到乾隆後半期以降，特別是在嘉慶年間，有關捐考資格的規定明顯增加。這一現象的重要社會背景之一就是冒捐冒考訴訟的激增。比如乾隆五十七年，關於發生在邵陽縣糧差身上的捐考糾紛，湖南學政上報禮部如是說，“（關於糧差）無‘不准考’專條，（糧差）屢為飾詞請考，以致士子紛紛攻訐，訟案滋繁，總由未奉明文遂致各執一說。”⁷ 據嘉慶八年安徽巡撫報告“（安徽省地方、保長等）其子孫應試，每有援浙省保長因行同隸役不准監生濫充之例，紛紛攻訐。”⁸ 嘉慶十四年董教增的奏摺指出“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戶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賤為辭，疊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有不肯悉甘污賤，案牘繁滋，互相仇恨。”⁹ 他們報告的目的在於，對這種地方性職役或者集團是否應該給予捐考資格，要求中央政府最終判斷，因為“例無明文，恐有告訐之事”。¹⁰

為甚麼在此時期冒捐冒考現象激增？其要因比較複雜，謹在此提出若干假說。

第一，清朝（特別在雍正期以後）對身分問題一直懷有比較強烈的關注。這種冒捐冒考問題在明末便存在了。伴隨著社會流動性的增強，奴僕、隸卒等應試的例子在明末已時有發生。一部分讀書人對此做出憤怒的抨擊。¹¹ 但明朝政府對捐考資格問題總是置之不理，熱情不高。不僅對奴僕隸卒等冒考問題缺少懲處措施，就連對樂戶墮民等應考，明朝政府的態度也都不太明確，大略聽之任之，並未擺出積極維持公平性、普遍性的姿態。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清政府把重視捐考資格視為與政治秩序休戚相關的問題，必欲慎之又慎。故而對冒捐冒考訴訟會給予較為明確的回應。清朝政權標榜公平性、普遍性，積極介入地方社會的身分問題。這大概與滿洲政權是以異族入主中原有關，他們亟待通過對名教傳統的維護來證明其政權的正統性與政策的公平性。

第二，乾隆年間，社會比較穩定，經濟也比較景氣。與明末的經濟發展以城市為中心，官紳、商人和一般農民之間的貧富差距分化嚴重相比，清代中期的農產品價格的上升給生產者帶來一定收益，導致庶民階層的經濟力量有所充實。¹² 這樣的經濟背景，為庶民躋身社會上層的渴望打下切實的經濟基礎。加之此時，科舉名額雖有所增加，但增幅遠遠趕不上人口的增殖速度，圍繞科舉資格的競爭已接近白熱化。

⁷ 《學政全書》卷四十三，乾隆五十七年。

⁸ 同上，嘉慶八年。

⁹ 同上，嘉慶十四年。

¹⁰ 同上，乾隆四十四年，禮部咨覆所引江西巡撫郝碩之語。

¹¹ 參看注4拙文，特別第25頁以下。

¹² 參看拙作，《清代中國の物價と經濟變動》（研文出版，1997）。

在這場圍繞捐考展開的競爭中，如果把捐考資格的問題用作阻撓競爭者社會上升的武器，是有一定效果的。通過冒捐冒考訴訟以國家權力為後盾能夠打擊的範圍相當大，不限於投考者本人，還能夠牽連構陷到他的家族和出具保結的廩生等。雖然這種訴訟帶有反控以誣告的危險性，但一旦祭起“維持名教、區分良賤”這面大旗，就會很容易得到紳士們的支持聲援，如果和地方名望一起告誣，地方官一般也不能忽視作為地方名望的紳士們的“輿論”。大概因為一些冒捐冒考訴訟在這個意義上收到成效，所以仿照前例，冒捐冒考訴訟在此時更是高潮疊起。

不少冒捐冒考訴訟最後發展成為牽制人數眾多，跨州越縣的大案。類似大案在奏摺中可見數例。¹³ 其中以規模龐大震驚世人的當數嘉慶七年山東省金鄉縣的皂隸子孫冒考案。下面我將介紹這一案的概要和其背景。

二、山東省金鄉縣冒考案

1. 金鄉縣冒考案的概要

關於嘉慶金鄉冒考案，在本人管見的範圍內，沒有州縣層次的資料被保存至今，因此我們不得不借助硃批奏摺以及軍機處錄副奏摺等中央政府的內檔資料來考察金鄉冒考案的大體過程。¹⁴

中央政府第一次得到金鄉縣冒考案的案情匯報，大概是始於嘉慶七年四月十六日山東學政劉鳳誥的奏摺。在這封奏摺裡，劉鳳誥報告如下：

濟寧直隸州屬金鄉縣考時，有生員李玉燦等攻告童生張敬禮、張志謙係皂隸曾孫¹⁵混考，知縣汪廷楷并未詳查，率准考送。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知州王彬考試，又不據控審明扣除，致閭邑童生恥與皂孫為伍，不肯進場，迨改期十二月初四日續考，諸童半已散歸，該州祇就所到人數收錄，以致未考者多至四百餘人，概置不問，怨聲沸起，此該州縣種種謬誤之情節也。

本來預定的投考者是五百九十餘名，但實際投考的僅有一百六十餘名，因此劉鳳誥不

¹³ 作為這些例子的簡單的介紹，參見拙文，〈清代における「賤」の觀念〉，《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4冊，2003，頁84以下。

¹⁴ 有關這箇案件的奏摺和上諭為數不少，在此將舉比較重要的文件。台北故宮博物院所藏硃批奏摺中有：嘉慶七年四月十六日山東學政劉鳳誥摺（第2712箱—60包—7875號）、同七年七月十二日禮科給事中汪鏞摺（同8497號）、同七月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普福等摺（同8526號）、同七月十六日寄信上諭（同8623號）、同七月十八日太子太傅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董誥摺（同8543號）、同七月十八日寄信上諭（同8622號）、同七月二十二日山東學政劉鳳誥摺（同8560號）、同七月二十六日寄信上諭（同8621號）、同七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祖之望摺（同8598號）、同七年八月二日寄信上諭（同8858號）、同八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祖之望等摺（同箱61包—8788號）等。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軍機處錄副奏摺中有：嘉慶八年四月二日九門提督祿康等摺（膠捲號碼3-41-2184-31）等。本文中引用這些奏摺、上諭時，不再附記文件號碼等。

¹⁵ 有關此案的資料中，一部分資料認張敬禮為皂隸曾孫，另一部分資料認為皂孫，並不一致，但本文中姑且依據資料原文而記，保留資料中的齟齬。

得不意識到事態的嚴重性。劉鳳誥初次接到知縣報告時，知縣已將案件定性為“張姓充皂無憑，李玉燦挾嫌妄攻”，但七年正月該縣舉人王朝駒、州同張福基以及數名生員到山東學政衙門，訴呈“李玉燦未被詳革之前受刑禁，且從前屢有攻皂案卷，現被縣書侯圻、孫繼魁舞弊抽藏”等內容。劉鳳誥據此認為“有司玩誤考政，紳衿訐告官吏，關係匪輕”，因此建議皇帝將知州知縣等一併解任，並且將此案交給山東巡撫和寧嚴加審判。¹⁶

嘉慶皇帝應允劉鳳誥的建議，下令把此案移交和寧負責處理。雖然皇帝在這條上諭中沒有輕易地判斷哪方面應該被處罰，但字裡行間他對紳士一方的袒護之情已屬昭然，比如他行文之初開宗明義，表明基本態度：“童試為士子進身之階，原應區別流品，隸卒子孫不准與考，載在學政全書，遵行已久”，同時他並不責難罷考的童生，“仍准其補行考試”，¹⁷ 以使“閭邑紳士莫不同深感激，士氣稍伸。”¹⁸ 和寧把這個案件接過來，以濟南知府德生等數名地方官為委員，委囑他們進行審理，但他們沒有立即處理這件事，一直到七月還未覆奏。七月十四日，有一名金鄉縣武生叫做李長清赴北京的都察院具控，都察院左都御史普福等當即訊問李長清，十六日向皇帝報告李長清供述的內容。皇帝即日下令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董誥等再度查訊，十八日董誥等向皇帝報告的李長清供述內容大致如下：(1) 張敬禮等的祖父張子忠曾於乾隆初年當過金鄉縣皂隸一年有餘，其後退職，改名張蓋臣。其子張桐於乾隆七年冒考武童，由於生員李思靖們攻訐，張桐不曾得考。二十年，張蓋臣之孫兩名冒考文童，又被廩生李文士們攻訐，亦不曾得考。嘉慶六年，張蓋臣的曾孫張敬禮等五人冒考文武童生，要求教諭黃維璧，乘廩生張興甲患病，代理在保結畫押，以致李玉燦等告訐。(2) 因為張冠三（張蓋臣的孫、張敬禮的兄）賄囑兵房侯圻、禮房孫繼魁等書吏藏匿有關乾隆七年、二十年冒考事案的文件，所以原告李玉燦不得不在李文士之孫李涑陽家里找出李文士告訐時的底稿，作為證據提交與濟南知府等委員。但他們相信書吏們一面之詞，以李玉燦等提出的底稿駁斥為偽造，用掌責、打板、擰耳、跪鍊等方法拷問生員們，逼令李涑陽誣認李玉燦們捏造文件。(3) 委員們傳喚舉人尙榮袞等質訊，尙榮袞不服，委員們將他摘帽凌辱，並拖累全縣紳士張福基、王朝駒等一百餘人。¹⁹

收到董誥等的奏摺後，皇帝立即發出上諭，差遣刑部侍郎祖之望和給事中汪鏞取代和寧重審此案，同時指示祖之望等察訪和寧平時的工作態度。上諭中有“若此情（即：李長清的供狀）果屬實，是官吏朋比為奸，必當從嚴辦理”，“祖之望等不可因事關通省大員，有意消弭。稍為徇隱，倘不能秉公審出確情，剖伸冤抑，（中略）朕另派大員前往查辦，即祖之望等亦不能辭咎”等語，皇帝要嚴懲“朋比為奸”的地方官的意圖十分明顯。²⁰

奉旨繼任的祖之望和汪鏞另起爐竈，重新審理，在他們八月二十二日的長篇奏摺中集中彙報了這一月有餘的調查情況：(1) 張蓋臣到底是否當過皂隸，沒有冊籍可據，但張氏居住的村莊至今人稱皂家莊，加上從前攻訐張氏冒考時的活口尙有周元隣等五人，張氏提出的宗譜也有很多可疑之處，因此其身家不清，朦朧冒考，已屬確實。(2) 張敬禮等曾在

¹⁶ 四月十六日劉鳳誥摺。

¹⁷ 七月十六日普福等摺所引上諭。

¹⁸ 同上普福等摺所引李長清供述內的句。

¹⁹ 七月十八日董誥等摺。

²⁰ 七月十八日寄信上諭。

嘉慶四、五年赴考，到了六年才成爲問題的原因是，李玉燦在張冠三家教書，由於借貸未遂又售地不肯承買等問題與張冠三有隙，用假名託告張氏子弟的冒考。此後李玉燦被張冠三在街上辱罵，便欲尋機報復，在李涑陽家找到乾隆二十年告訐時的舊底稿，約同學紳士們至明倫堂公開閱覽，那時張冠三又來大罵，引起全學的公忿，以廩生張壘爲首，正式呈告於該縣學教導楊价。在州考時，知州牌示“張敬禮等暫行扣除”，但童生們固執“永行扣除”而導致四百多人的罷考。(3)和寧接辦此案以來，委員們總執“攻皂無據”之偏見，認爲“諸生恃眾挾制，禁錮人子孫終身不准與考”，用擰耳跪鍊等手段，逼令李涑陽供認乾隆二十年的底稿係捏造。李涑陽受濫刑掌責，至於“齒落拔髮方寸”，呈驗宛然。其後因爲受刑的士人們輾轉委罪於人，所以很多紳士遭到株連牽扯。(4)巡撫和寧以及布政使、按察使等將委員們恣意妄爲置若罔聞，但沒有指使授意等事。張氏方面也沒有賄囑等事。

依據上面認定的事實，祖之望等建議大致處置如下：(1)張冠三誣告李玉燦“挾嫌妄攻”等，應照誣告律治罪。(2)知縣汪廷楷袒庇張冠三釀成巨案，被革以後還公然回署，同知張繼榮承審此案尤爲濫刑，均應以故入人罪論，發往伊犁充當苦差。²¹ (3)濟南知府德生等有關地方官，都辦理不得當，分別治罪。(4)李玉燦因挾借貸微嫌指攻冒考，究係假公濟私，應革去衣頂，照不應重律杖八十。(5)縣書孫繼魁等接受卷宗，並未檢查明晰。廩保蘇體訓等冒昧爲張冠三家具保結，且平常素行不好，應照學政全書內載生員扶同保結之例斥革，與孫繼魁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6)前經委員等申請斥革的張壘、尙榮袞等紳士，俱行省釋。(7)張敬禮等因年幼不知家世，並非有心冒考，已罪坐張冠三一人，應照一家共犯律處罰。以後張敬禮等俱不准考試。(8)至於巡撫和寧、布政使吳俊、按察使陳鍾琛，已經奉旨革職，並交部嚴加議處。²²

祖之望等的報告，大致上承認了金鄉縣紳士們的說辭，認定生員們攻訐皂孫冒考並不是沒有根據，至於皇帝對官僚們“朋庇爲奸”的猜疑文，則採取否定的立場，以防止此案發展到大疑獄。祖之望等的報告似乎並沒有完全合乎聖意，此後皇帝又追發上諭，令祖之望等再度調查有無巡撫等指使授意之事，但祖之望等的回答沒有實質性變化。²³

金鄉冒考案，本來起因於李玉燦和張冠三之間的小小的借貸糾紛，但“一時偏見層層錯謬，以致牽引連累”，²⁴ 終於釀成“天下所共聞知”²⁵ 的巨案。山東巡撫、布政使、按察使被統統革職這個前車之鑑使全國的地方官意識到冒捐冒考案件的可怕性。祖之望等的最終報告到底是否正確（比如，張蓋臣曾經當過皂隸與否），現在沒法弄明白。我們研究它的目的也不在於爲張冠三等謀求革世的平反。在這裡我們通過分析相關史料試圖探求金鄉縣冒考案的社會背景與官員們對待這種糾紛的態度。

²¹ 其後汪廷楷在新疆從事了清朝新疆統治史的資料收集。參看松筠，《西陲總統事略》序（嘉慶十四年）。

²² 八月二十二日祖之望等摺。

²³ 九月初三日祖之望等摺（2712箱—63包—9148號）。

²⁴ 八月二十二日祖之望等摺內祖之望等總評這件事案的句。

²⁵ 嘉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左都御史英善等有關灤州皂役冒捐冒考案件的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摺，3-41-2188-9，《嘉慶年間皂役及其子孫冒捐冒考史料》《歷史檔案》1998年1期，頁35）。

2. 金鄉縣冒考案的社會背景

金鄉縣在清代隸屬於濟寧州，距離曲阜不遠，以孔孟遺風自居。據《咸豐金鄉縣志略》卷四《風俗》中所載，長老這樣追憶該地幾十年前的風俗：

城內街巷（中略）比戶聞誦讀聲，士大夫里居不輕出門，偶徒步至街，識者皆起立，必俯身或拱手趨而過。秀才不近衙門，不親隸役，有習呈詞好訟者，眾恥之。耆宿結社，唱酬詩文為樂，生童多約文會，以講習相切劘。少年遇尊長，必趨前聞訊，俟其過乃行。學生入館，正衣冠端坐，客至無美陋必起立，謹視先生向背，暑不袒，寒不鑊。

雖然這種描寫流於俗套並無新意，但足以窺見當時金鄉人士標榜醇風厚俗的自我鄉土意識。但同文中還指出，此時已出現有悖於傳統旋律的不和諧節拍：

至或矜豪舉盛氣勢，相競於衣服飲饌與馬僕從，以為焜耀，徵歌選舞擗菹呼盧，揮多金為雄，此則其敝也。

據同書編者李壘所述，“然今（咸豐十年前後）皆無復有如此者，蓋禮教既薄，物力亦又絀矣。”從這些記述中，我們可以推測，十九世紀前半期在金鄉地方社會存在著比較保守的士大夫階層與新興富裕勢力之間的對立。雖然《咸豐金鄉縣志略》中一句也沒提到五十多年前轟動官界的冒考案，但這種有關“禮教”和“物力”之間的對立的記述也許暗示了冒考案的社會背景。

首先看“皂孫”張氏的情況。據祖之望八月二十二日的報告，²⁶張敬禮的曾祖張蓋臣，本名張子忠，在乾隆初年曾經充過縣衙門的皂隸，以後改充吏、戶兩房縣書，在乾隆十四年朦朧捐監生。據此看來，張蓋臣雖然當過一年多的皂隸，但似乎並不是無賴貧民而是有錢並且略通文墨的人。祖之望在別的報告裡面說“張蓋臣以下迄今五世，間有朦朧例監者，從無考取入學之人”，所以張氏一族中通過捐納得到監生資格的好像不止張蓋臣一個。張蓋臣子孫所居住的“皂家莊”（別的奏摺亦作“張皂隸莊子”²⁷），名稱雖不雅，從張氏聚居已以獨立村落的形式這一點就可見其族人之眾。張氏族長張儒剛提交的宗圖稱“（張氏）係由山西洪洞縣遷至金鄉”，據祖之望等判斷，這個張氏與金鄉縣的別的張姓並非一脈，所開列的族人名字也與張蓋臣等捐監冊以及張敬禮等申告的三代冊有不少齟齬，並不可靠。但他們已作成“宗圖”的事實本身就表明他們正在努力爬上通往社會上層階梯。

關於張冠三和李玉燦的失和，祖之望的報告描述如下：

張敬禮之兄張冠三，因不齒士族，必欲子弟讀書入考，曾於嘉慶四年備席請蘇體訓、王廷獻、李際泰、戴夢元、周玉瑞等保結，於四、五兩年赴考二次。至此攻訐之故，因生員李玉燦先在張冠三家教讀，後經辭出，借貸未遂，又售地不肯承買，李玉燦積此數恨，因與張冠三素有借貸，不便出名指控，隨於上年十一月縣考點名時，捏

²⁶ 八月二十二日祖之望等摺。

²⁷ 七月二十二日劉鳳誥摺。

寫孫易和名帖，內稱：李玉燦素性耿介，今甘同王廷獻、蘇體訓受賄保皂等詞，粘帖呈訴，藉為訐告之端。

從此看來，在經濟力量來說，張冠三似乎還在生員李玉燦之上。但在社會地位上，張氏沒能“齒士族”。學政劉鳳誥批評知州王彬說“(王彬)徇庇土豪，扶同一氣，以致激生事端。”²⁸ 從學政的觀點來看，張氏好像屬於“土豪”的範疇。

下面看看攻訐張氏的金鄉縣的紳士們的情況。奏摺中有“托累閭邑紳士張福基、王朝駒等一百餘人”²⁹之句，一百餘人這個數字可能有所誇張，但此案涉及的範圍之廣無庸置疑。有關奏摺中，我們找到二十二名金鄉縣衿紳的姓名。關於金鄉縣的進士、舉人、貢生，《咸豐金鄉縣志略》卷八《選舉》中列有名單，得知其具體姓名以及考上年。假定乾隆三十年（1765）後考上的人在嘉慶七年（1802）還在的話，嘉慶七年金鄉縣進士、舉人、貢生人數分別可推知為六名、十八名、二十七名左右。其中在祖之望等的奏摺中被提及姓名的僅有三人：舉人王朝駒和尚榮袞以及貢生張壘。被牽連的紳士中大多數人似乎是地方志選舉志中沒有紀錄的生員。但如後文所述，金鄉縣的進士也與這個案件不是沒有關係。

我們試圖進一步探討這些紳士們的特點。關於王朝駒，《咸豐金鄉縣志略》卷九中，王朝駒傳描述他的生平如下：“好古博學，文詞淹雅，生平性行高潔而居鄉和厚，常諄諄以孝弟力田相勸勉，人敬而親之”，是一個典型的好鄉紳的形象。在劉鳳誥、祖之望等的奏摺裡，金鄉縣的鄉紳們一般都被認為是受池魚之殃的受害者，即被偏袒土豪的地方官凌辱構陷的犧牲品。但金鄉縣廩生蘇承訓呈詞中的紳士們則完全是另外一副面孔。蘇承訓是廩生蘇體訓的胞兄，蘇體訓因“冒昧為張冠三家具保結，且平常素行不好”，七年九月被斥革並且被判為不應重律杖八十。八年四月，蘇承訓赴北京的九門提督衙門，替其弟體訓鳴冤。據九門提督祿康的奏摺，蘇承訓呈控如下：（1）金鄉縣的一部士人利用鄉紳勢力，囑託官僚，欺壓別人。濟南府知府問訊時，尚榮袞供稱，乾隆二十年攻訐張氏冒考的底稿是由周雲峰、周璫華私改謄寫。周雲峰等被傳喚，但他們倚恃他們的堂叔周廷森（進士，現任浙江道御史）的勢力，並不到案。其後，祖之望等到金鄉縣來審辦時，在周雲峰表兄李翮（進士，原任杭嘉湖道）家住了一夜。後來審訊時，周雲峰等仍然沒有到案，但祖之望等斷令張敬禮等實係皂隸之孫，說蘇體訓冒昧具保，問擬杖八十。且奏摺內聲明訪得蘇體訓素非端謹的人，將廩生革去。這應該是周雲峰通過表兄李翮囑託，架詞蘇體訓非端謹。（2）為張氏具保結的人不少，但處罰不公平。張蓋臣等俱係監生，張敬禮等自嘉慶四年以來投考，所有替他們出結捐監並保過他的廩生共有三十人，尚榮袞、李玉燦等也在出結保廩之內。如果張敬禮等是皂隸，為甚麼只指責蘇體訓一人冒昧具保，而其他人卻置之不問呢？（3）現在金鄉縣不知何人又編造《攻皂傳》、《芝蘭譜》兩本刊板印賣，將蘇承訓兄弟辱罵，使人氣忿不過。³⁰

蘇承訓這次呈控的結果如何，由於史料的欠缺，已經無法得知。但蘇承訓呈控內容提醒我們，冒捐冒考問題不僅僅是紳士階層和新興勢力之間矛盾的表現，而且還是紳士階層

²⁸ 七月十六日劉鳳誥摺。

²⁹ 七月十八日董誥等奏摺中李長清的供述。

³⁰ 嘉慶八年四月初二日祿康等摺。

裡面內部的鬥爭之手段之一。為新興勢力“保結”容易授人以柄，成為敵對勢力陷害他的口實。

3. 地方官的困境

冒捐冒考糾紛對所有地方官來說都是十分棘手的問題。第一，一般地說，在冒捐冒考糾紛中，良賤之間的區分十分困難。換言之，正因為良賤之別的難以區分，纔間接到致冒捐冒考糾紛的頻繁發生。在金鄉一案中，“隸卒子孫不准與考”的規定相當明確，但五十年前張蓋臣到底充過皂隸與否的事實很難驗證。在別的案例（比如，附表中第 47 的事例）裏，投考者的曾祖母以花鼓賣唱為業的事實證據確鑿並無爭論的餘地，但花鼓賣唱到底應否歸入賤業是不容易作出判斷的。訴訟雙方各執一詞，動輒成為曠日持久的爭論。

第二，冒捐冒考糾紛的背景並不單純，後面往往存在地方社會內部的勢力爭奪，經常會牽連多數人，最終發展成為聳動世人耳目的大案。金鄉縣冒考案就是以童生四百多人的罷考為導火索，開始受到皇帝以及全國官僚的高度關注的。李長清對都察院的呈告是促使中央政府努力解決這個案件的重要契機，據蘇承訓稱，李長清的呈告並不是他個人的主意而是“尙榮袞同著周雲峰等，向各鄉科斂錢文，寫了呈子，串出武生李長青來京赴都察院控告”的。³¹ 士人們這種積極活動的背後往往有官紳勢力撐腰，地方官不能輕易插手。³² 刊刷文書攻擊對方也是紳士們的拿手好戲。

第三，冒捐冒考問題對地方社會秩序有某種象徵性的意義。當然所有的糾紛及其解決都會跟社會秩序有關，但冒捐冒考問題卻是最敏感的神經元，它會直接觸動紳士和朝廷的權威。可是，究竟甚麼是社會秩序？擾亂社會秩序的是誰？這個問題實際上很難回答。雖然“區別流品”被認為是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途徑，但以“區別流品”為口號而發動的罷考又是對政府的挑戰。判斷不得不慎之又慎，皇帝的意志也微妙難測。在“偏袒劣紳，誣良為賤”和“袒護土豪，凌辱士類”這兩類警悚指責之中間摸索一條安全的路，在地方官來說可謂是非常困難的課題。

對待一般的戶婚田土糾紛，清代的州縣官能夠發揮其“民之父母”般的權威，“準情酌理”來解決問題，不需要援用詳細的“法”來作為判斷的基準。但在冒捐冒考這種敏感問題，即使案件本身是瑣碎的糾紛，“準情酌理”也太危險，一不小心就會引火燒身。因此，地方官把這個燙手山芋拋給上級，聲稱“例無明文，恐有告訐之事”，³³ 要求中央政府制定詳細的規定，借中央政府的權威來防止冒捐冒考糾紛的發生和擴大。乾隆末年以後

³¹ 祿康同上摺。

³² 除了蘇承訓指出的周廷森、李翮以外，張誠基（進士，歷任貴州、四川按察使、直隸、江蘇布政使、廣東、安徽、江西巡撫等）也是當時有力的金鄉人官僚，大概對這個案件有所關注。捐職州同張福基是在這個案件積極出面活動的紳士之一，一定是跟張誠基有同族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張誠基在金鄉縣冒考案即將發生之前在江西巡撫任內處理過新喻縣生監和衙役、知縣之間的糾紛，體驗圍繞紳士“顏面”的棘手的問題（嘉慶六年九月初三日張誠基摺。故宮博物院所藏硃批奏摺）。

³³ 《學政全書》卷四十三，附表中第 43 的事例。

中央政府關於捐考資格的規定數量激增，同時內容的制定也日益細針密縷，恐怕便是肇因於此了。下面，我們將通過這些規定，來探討“法律多元”問題。

三、有關捐考資格的法和“法律多元”

乍看之下，表中六十多條規定紛亂雜蕪，缺乏系統性，其中是否有始終貫穿的原則存在？判斷良賤的標準到底在哪裡？如下所述，我認為這些規定中確有原則性的標準存在，但由於這個標準在制定者看來是心照不宣，不言而喻的，所以在成文法中沒有對“賤”的概念做出明示性定義。我們只得從各個具體事例中試著推測歸納時人對於“賤”的共同了解。

良賤界線的第一個標誌是職務的內容。我們首先看看有關“保長”各種規定，乍看上去似乎自相矛盾。乾隆三十一年關於浙江“保長”的規定（附表中號碼8——以下括弧內的數字指示附表中的號碼）禁止生監充當“保長”，就是說，因為“保長”是賤役，所以生監不應該當“保長”。但據嘉慶八年的規定（24），安徽的“地方、保長”被允許捐考。這好像意味著清朝按地方性習慣而採用不同的標準。其實，在禮部看來，這兩條規定並不矛盾。“查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寧波等縣保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役，不許監生濫充。又四十一年覆准，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堤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報捐。是兩省例似不同，實則總以兼皂隸役賤事與否，為準考不准考之分。”安徽“地方、保長”的職務則是“附近村莊編查保甲，催納錢糧，並不支領工食，亦不赴衙門服役”，所以應該允許他們捐考。

乾隆三十七年的規定（11）有“各省民壯，原為捍禦城署倉庫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崑令學習武藝（中略）應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乾隆五十八年的規定（21）中，有“（直隸定州步快）遞解差務，承催地糧訴訟等事，與皂快相同，不准捐考”之語。其他規定在此不一一列舉，但大致總結起來，“拘攝罪人”、“承緝盜犯”、“執刑行杖”、“遞解差務”等，直接受衙門的差遣，奔走服役的工作便可稱之為賤。

報捐應試資格的標準除受從業內容決定外，與服務的形式也密切相關。比如按乾隆五十七年的規定（18），民間雇用的轎夫擯夫俱係“以力營生，與平人無異”，但是在衙門應役的轎夫擯夫與此不同，他們的子孫不准應試。我們由此可知，良賤的界線，與其說是在於工作的內容本身，比如擡轎等，不如說是在於雇主和勞動者之間關係的平等不平等，亦即：民間的比較平等的僱用關係還是衙門的強制性服役關係，這纔是問題的關鍵。同樣地，一般的收生婦並不是賤業，但如果她在衙門從事有關犯罪的鑑別工作的話，她的子孫便不能捐考了（51）。

以上是有關衙門應役的隸卒等的規定。下面看連同奴婢、隸卒一起構成清代賤民主體的娼優。乾隆四十四年有關吹手的規定（13）一方面指出“吹手屬於百工技藝，與樂戶丐戶不同”，但另一方面認為“吹手總是婚喪服役，習業猥賤，從來不齒齊民之列”，因此不應該允許其子孫報捐應試。這裡所謂的“百工技藝”有甚麼涵義？“百工技藝”在當時

的用法，意味著“良民”的職業。比如嘉慶十六年《兵童應試章程》（《治浙成規》所收）裡，浙江布政使、按察使指出“轎夫、挑夫、薙頭、剔腳等項，細查各例內，並無載有不准考試之文，此等百工手藝之人，均係良民，自謀生計，隨地皆有”。從這句話的弦外之音可以聽出，“百工手藝”是指從業者沒有特別的依附關係，可以比較自由地賣自己勞動和技能的“自食自力”的行業。吹手雖然是百工技藝，但婚喪慶典時的服役與平常的服役不同，在雇主來說，婚喪慶典是炫示性的消費的機會，此時的報酬，與其說是工資，不如說是犒賞，雇主和吹手之間從而發生一種依附性關係。這大概是婚喪慶典時的服役被視為特別卑賤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身受刑罰的人也會失掉捐考的資格。據乾隆五十九年的禮部的指示（22），受過杖責的民壯便不被允許報捐應考。這箇民壯並未犯罪，只是因為“技藝生疎或因催糧誤卯”等輕微過錯而遭到處罰的。但因為他的身體“已受刑傷”，從此便被拒於捐考大門之外。同樣地，在嘉慶十一年有關雞姦案件的受害者的例子（31），雖然作為受害者的年輕男子自身沒有任何責任，可是禮部不准他應試，理由是他“身已被污，即與受刑者無異”。³⁴ 在金鄉冒考案，士人們對他們受到的杖責、拷問表示了強烈的反感和憤慨，這不僅由於肉體上經受的苦楚，更與這種“被污”的感覺有關。通過這種凌辱，他們自覺顏面掃地。

總結以上的例子，我們大致可以下此結論，可否報捐應試的標準在於服役性的程度。這裡所謂的“服役性”不僅意味著工作內容的服役性、依附性，而且包括像“身受刑傷”似的被凌辱的感覺。無論他是自願抑或被迫，一經淪落於強烈的服役、從屬狀態，就會被目為“污賤”，不齒於良民了。“賤”不是世代代固定的身分而是個人偶然行為的結果，但另一方面一個人的“賤性”又不僅限於他（她）自身，還會象家內瘟疫一樣傳染給子孫或者近親。清代的冒捐冒考糾紛中成為問題的爭論點並不是這種“賤”的觀念本身——就是說，良賤區別的存在本身——而是報捐應考的個人按照這條準繩是否該歸入賤流的問題。張冠三“因不齒士族，必於子弟讀書入考”，其目的在於沿著以這種觀念為基礎的身分階梯向上攀爬，而絕非是為了破壞這個階梯。訴訟者儘管各執己見，至少在“賤”的認同上，還是很有默契的。在這個意義上，“賤”的觀念可說是訴訟雙方的當事人所共有的前提。³⁵

下面我們將對這些規定的統一性、普遍性問題進一步予以探討。這些規定遠沒有構成一個完整的系統，而不過是隨時隨事所的案例之相當雜亂的累積。大多並非由上級政府主動下達，而是被動回應。其中一部分是全國性的宏觀規定，一部分是有關地方性問題的中央對地方官的回復，而最後一部分是對個別訴訟案件的判決。

乾隆後半期以後，在有關捐考資格的規定陸續被指定的過程中，各式各樣的規定按照服役性的強弱漸漸被整理分流為四箇等級（參看附表）：

- （1）可以跟良民一樣捐考的事例——民壯、庫丁、斗級等

³⁴ 關於雞姦受害者通過被凌辱的體驗所經受的“男性性的逆轉乃至低減”，參看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3.

³⁵ 關於“賤”概念的更詳細的分析，參看注 13 拙文。

- (2) 改業十年之後子孫可以捐考的事例——在官轎夫、廚行等
 (3) 三代清白之後子孫可以捐考的事例——樂戶、丐戶、奴僕、長隨、花鼓賣者等
 (4) 永遠不准子孫捐考的事例——娼優、皂隸、馬快、步快、仵作等

但這種分類並不是表示有明確的身分團體的存在，而是統治階層為整理各種行業中無限多樣的服役性而姑且劃出界線的結果。實際上，各種生業中的服役性程度，濃淡連續，根本無法劃出明確的界線。各種行業從事者的生存狀態是非常隨機的，會因地區差異，甚至個人的具體際遇的不同而呈現出無限多樣的面貌。因此，社會上的身分感覺與這種規定之間不可避免地要發生某些齟齬。比如上文所涉，浙江山陰、會稽兩縣學曾建議“凡兵童應試，務須嚴加區別，(中略) 薙頭、剔腳、挑夫、轎夫(中略)一概不得混訟。”³⁶ 道光年間在浙江建德縣，童生們反對泥水匠兒子的投考，鬧起冒捐冒考爭議。³⁷ 清末的華人神父黃伯祿(Pierre Hoang)大概本著當時江南地方的常識，把丐頭、土工(掘墓人)、寮民(在廣東東江流域的山區進行開發的移住民)、棚民等收入於賤民的範圍。³⁸ 雖然在《學政全書》等所收的事例中，薙頭、剔腳、挑夫、轎夫、泥水匠、丐頭、土工、寮民、棚民等不在賤民之列，可是在某些地方的常識裡，這些人被貼以“賤”的標籤。“賤”概念的外延本來就曖昧不明，無法作出一刀切的劃分。

清朝的官僚們是怎樣對付這個棘手的多樣性的呢？我們回過頭來，再度看看有關浙江、直隸、安徽等保長、地方的規定。

查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寧波等縣保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役，不許監生濫充。又四十一年覆准，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埝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報捐。是兩省例似不同，實則總以兼皂隸役賤事與否，為準考不准考之分。今該省(安徽)地方、保長並不在衙門服役，自未便援浙江寧波等縣之行同隸役者阻上進之路。

在這裡禮部指出保長、地方等職役的工作內容按地區差異有所不同。但是他們的目的不是要為該地區制定一部地方法，而是要因地制宜地加以考慮，儘量公平地決定捐考的可否。寧波的規定不能生搬硬套於別的地區。但這不意味著寧波和其他地區執行著絕然不同的雙重標準。“總以兼皂隸役賤事與否，為準考不准考之分”這個標準是一貫不變的，各種規則萬變不離其宗。如果別的地區有跟寧波等地保長一樣的職役，顯然應該適用同樣的規定以求公平。我們也許可以用“普遍化可能性(universalizability)”一詞來歸納這些規定的上述特點。重視因地因時的不同而產生的多樣性，同時又不能與統觀全局的普遍性相矛盾。可以說，對多樣性的重視和普遍化可能性是互為表裡的。³⁹

³⁶ 《治浙成規》所收《兵童應試章程》。

³⁷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中華書局，1960)，頁14-15，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的記載。

³⁸ Pierre Hoang, *Mélanges sur l'administration* (Shanghai: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02), pp.123-135. 因為日本人所編輯的《清國行政法》(1905-15年)採用黃伯祿有關賤民的記述〔《清國行政法》(汲古書院影印本，1972)，第二卷，頁104-110〕，所以黃伯祿的觀點為不少學者接受。對於以棚民為賤的觀點，Anders Hansson 做過批評〔*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 J. Brill, 1996), pp.52-53.〕。

³⁹ 關於法律上的“狀況重視主義”和“普遍化可能性”之間的關係，參看松浦好治，〈法的思考における普遍主義と狀況重視主義——ルールをめぐる言語と非言語〉，山下正男編，《法的思考の

因為我們用文字表示“法”，所以“法”總是離不開文字的。但文字是有限的，不一定能夠準確地反映現實的多樣性。有時候“名異實同”，有時候“名同實異”，清代的某些官員已經意識到，名目上的公平性，卻可能帶來實際上的不公平。比如：

湖南學政張姚成咨呈稱：邵陽縣額設糧差五十六名督催糧餉，與皂快名異實同，而若等子孫徒以糧差名目與皂隸稍殊，遂思朦混與試。州縣官庇其衙役，復以糧差子孫無不准考專條，屢為飾詞請考，以致士子紛紛攻訐，訟案滋繁（中略）等語。查（中略）湖南邵陽縣額設糧差，既據該學政咨稱，各省皆係快役充當，惟邵陽專設糧差名目，此等人役遷改不常，往往改充皂役，與皂快名異實同，是糧差一項，並非民壯可比，其子孫應不准與試。⁴⁰

各色職役名目混亂的局面，沿襲日久，一時難以變更。面對這種局面，就要求官僚們真正拿出細密心思來處理“名”和“實”之間的異同。如果忽略這些地方性差異，把統一的法律機械地硬套於全國的話，法的公平性反而不能實現。只有注意到微妙的地方性差異，纔能實現實質上的公平和畫一。嘉慶皇帝也很講究法的“畫一”。例如關於步軍統領衙門的番役可否捐考的問題，政府的規定曾多番變更，⁴¹ 因為步軍統領衙門的番役，僅就其工作內容來說，與一般的衙役沒有甚麼明顯的不同，但該衙門往往因挈獲要犯，為番役奏請賞給頂戴，造成有不少番役獲得了武官頂戴。對此，嘉慶皇帝做了嚴厲的批評，指令：

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⁴²

儘管皇帝和官僚們為追求“畫一”性和公平性而制定越來越細的規定，可是民間的“賤”觀念無法完全“畫一”。我們不能想像“畫一”的國家法在全國的各個角落被遵守那樣的單純的一元性形象來描述清代身分法的世界。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應該承認“法律多元”視角的有效性。但同時我們必須認識到，國家對地方多樣性的注目，與其說是認可了可與國家法抗衡的地區性“民間法”、“習慣法”的存在，不如說是體現了國家為使其普遍性的法律更加機動靈活、潤物無聲地滲透於全國各個角落所做的不斷努力。這種“尋求普遍的指向”不僅在政府而且在民間社會也看得到。冒捐冒考糾紛的雙方當事者不是在“民間法”、“習慣法”中尋找他們主張的根據，而儘量尋求上級衙門的判斷來作為自己的有力後盾。以金鄉縣冒考案為例，張冠三赴濟寧州具控，張福基、王朝駒等在山東巡撫、山東學政衙門疊控，李長清向都察院控告，而蘇承訓則是投訴九門提督。如果我們注目在清代國家和民間的法思考中都明顯看得出來的這種“尋求普遍的指向”的話，我們不能草率地強調“法律多元”視角的高度有效性。“法律多元”這句話使我們想像不同法律世界

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這個問題與“明清中國有沒有地區性‘習慣法’”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關於“習慣法”存否問題，參看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創文社，1984），第五章、Jérôme Bourgon, “Uncivil Dialogue: Law and Custom did not merge into Civil Law under the Qing,” *Late Imperial China*, Vol.23, No.1, 2003 等研究。滋賀和 Bourgon 都認為在帝政中國沒有存在嚴格意義上的習慣法。我也贊成他們的看法。但這個觀點並不是否定傳統中國法律秩序中廣義的“習慣”所擁有的重要意義。

⁴⁰ 表中 19 的事例。

⁴¹ 表中 23、42、52 等事例。

⁴²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三，嘉慶七年的上諭。

（比如國家法和民間法，或者按地區不同的習慣法）並存和互動的社會形象，但事實上，我們在當時最激烈的社會矛盾糾紛中也看不到有這種“法律多元”式話語的存在。糾紛越激烈，當事者雙方越拼命地仰賴中央的權威——這是不是恰恰揭示出每個人的法秩序想像中都有著根深蒂固的“一元性”？⁴³

不過，我們的目的當然不在於“一元乎多元乎”這種二者選一式的討論。因為中華帝國的多元而一元，一元而多元的複雜格局並不是單純的一元論和多元論所能描摹透徹的。我們的課題與其說是抽象的方法性討論，不如說是慎重地傾聽當時地方官和當事者的話語，來試圖貼近地了解他們所懷有的法律秩序、身分秩序的感覺。“法律多元”這個概念的意義不在其結論（比如，“清代的法秩序是‘多元’的”等）而在其發現性（*heuristic*）意義，就是說，這個概念的意義就在於，它能促使我們仔細分析當時法律秩序的多重面目和多箇側面。但與此同時，我們應該注意，“多樣”和“多元”這兩個詞語的內容並非完全一致。

結語

本文的主要論旨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點。

第一，冒捐冒考糾紛的背景之一是地方社會內部競爭的激化。雍正皇帝的一系列身分改革促進了良、賤之間的流動化，到了乾隆末年以後關於賤民“冒捐冒考”的糾紛頻頻發生，嘉慶年間達到頂峰。冒捐冒考糾紛不僅是士紳階層和新興勢力之間的鬥爭的產物，而且是士紳階層內部的競爭的結果。

第二，冒捐冒考糾紛在地方官看來是十分棘手的問題。良賤之間的界線在事實上或者制度上往往十分曖昧，很難給予明確判斷。同時冒捐冒考問題以地方社會內的勢力競爭為背景，加上它在地方社會秩序的維持上有某種象徵性意義，因此容易成為牽涉人數眾多的大規模案件，有時會導致對地方官的嚴厲處分。

第三，為了防止冒捐冒考問題的發生和擴大，乾隆末年以後，政府為回應地方官的詢問，陸續制定了大量有關捐考資格的規定。這些規定欠缺體系性，可說是隨時隨事決定的事例之雜亂的累積。這些規定儘管雜亂，我們通過對其分析發現，當時以服役性強弱為基礎的身分感覺還是相當統一的。

第四，政府制定這些規定時，對地區性特殊情形給以周到的考慮，但政府重視多樣性的目的不在於制定地方固有的法律，而在於儘量尋求實質上的普遍性和公平性。多樣性的重視和普遍性的追求是互為表裡的。我們能否用“法律多元”的概念來定性清代法律的這

⁴³ 我在這裡討論的主要是有關漢族社會的問題。如果我們注意到有關蒙古等的特別法制，我們當然可以指出清朝法制的“多元性”。比如參看 Dorothea Heuschert, “Legal Pluralism in the Qing Empire: Manchu Legislation for the Mongols,”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20, No.2, 1998. 但同時，我們需要注意，清朝為政者（比如雍正皇帝）超越這種多元性而擁有的強烈的一元性秩序意識。關於這種秩序意識，參看平野聰，《清帝國とチベット問題》（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

種側面，仍是一個需要探討的課題。

冒捐冒考訴訟和捐考資格問題，一方面關係到清代中國身分制度的特質，另一方面啓示我們以清代“法”性質的一面，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本文不過是對這個課題的投石問路，請各位不吝指正爲幸。